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风险行政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原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2号：风险责任人》（保监发〔2015〕42号）及相关规定，现将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不动产投资管理能力和股权投资管理能力、境外投资业务行政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一）史良洵先生，男，56岁，现任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研究生学历，数学学士学位，1990年10月加入平安。

（二）史良洵先生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二、风险责任人最近10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一）风险责任人职务及任职起止日期：

史良洵先生于1990年10月加入平安，曾任中国平安保险公司金融投资部总经理助理、平安产险核保部副总经理、平安产险非水险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平安产险财产险部总经理、平安产险董事会秘书、平安产险副总经理。

2022年6月9日至今担任我公司总经理职务。

（二）有无社会兼职情况：

无。

三、中国银保监会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资金部反映。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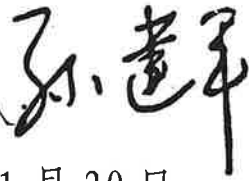
2023年1月20日

承诺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人承诺，我公司不动产投资管理能力和股权投资管理能力、境外投资业务行政责任人史良洵的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3年1月20日

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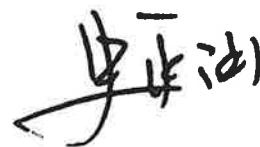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史良洵，是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不动产投资管理能力、股权投资管理能力、境外投资业务行政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行政责任人应当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建立健全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明确授权体系，对投资能力和具体投资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直接干预专业责任人对具体投资业务的风险和价值判断，不得影响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行。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行政责任人（签字）：



2023年1月20日